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 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锦芬女士的通知，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为了降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比例，2019年7月26日姜伟先生、张锦芬女士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代表“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股份所得价款在扣除交易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偿还股票质押借款本息。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27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8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姜伟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 57,195,199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 4.05%）、张锦芬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 29,610,301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总股本的 2.10%）过户给华创证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创证券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 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过户后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 A 股。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后，姜伟先生持有公司 697,275,617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49.41%；张锦芬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票；姜勇先生持有公司 155,971,2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5%；姜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60.46%的股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华创证券-工商银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74,541,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5.28%；华创证券-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华创证券 1 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支持民企发展 1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公司 86,805,5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15%；华创证券管理的上述两资管计划合计持有公司 161,346,5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9 月 4 日